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內幕消息 業務最新資訊

本公佈乃由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接獲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函件，內容有關為經營「阿瑪港澳門餐廳」食肆(「該食肆」)而獲發的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指定經營場所之使用牌照(由本集團專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終止。

於該食肆結業後，本集團將於香港國際機場繼續經營一間名為「中國廚房」之食肆。另外，本集團於香港市區經營五間餐廳，包括於尖沙咀海港城及銅鑼灣時代廣場經營的兩間連鎖品牌「度小月」食肆、於尖沙咀海港城及旺角雅蘭中心經營的兩間連鎖品牌「翰林茶館/棧」食肆以及於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經營的一間連鎖品牌「Flamingo Bloom」食肆。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於香港經營食肆之地位，並尋求擴大業務之適合機遇，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